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综合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甲25号都城大厦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查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它政府机关就了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涪陵电力: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涪陵电力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52
川东电力	指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网节能:		
国网节能/节能公司/国网节能公司	指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该部分标的资产	指	标的资产中的“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四个项目
国网公司/南网公司:		
国网公司/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网公司/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释义: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网节能旗下配电网节能业务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本协议	指	涪陵电力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2月23日签署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	指	涪陵电力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2月23日签署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
交割	指	1.国网节能将标的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至涪陵电力;2.涪陵电力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至国网节能指定账户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完成交割当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
盈利承诺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过度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所/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君都	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1060002号)
国网节能配电网节能业务《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9004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16]阅字第9000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网节能标的资产所出具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90003号)
常用名词释义: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Wind	指	Wind资讯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涪陵电力拟通过向国网节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配电网节能业务,交易对价37,351.46万元。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国网节能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网节能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四)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双方协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评估方法

经交易双方协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7,351.4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37,351.46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网节能业务。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涪陵电力2014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网节能配电网节能业务	涪陵电力	财务指标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金额与资产总额孰高	63,394.29	83,611.52	75.82%	是
营业收入	15,607.20	126,862.92	12.30%	否
交易金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孰高	37,351.46	52,550.44	71.08%	是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75.82%,超过50%,购买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71.08%,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和股权转让,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011年,为推动配电网体制改革,加快涪陵区城乡统筹和建设,确保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重庆市涪陵区政府将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网重庆市涪陵区供电公司100%股权划入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60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电力公司公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97号)对本次划转行为作出批复。川东电力股权于2011年12月无偿划转至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涪陵区国资委变更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自2011年12月涪陵电力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涪陵电力累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情况如下:

(一)涪陵电力2013年收购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下属售电业务资产,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净值235.26万元;

(二)涪陵电力本次收购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3,394.29万元;

综上,自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起,涪陵电力购收购人及关联方购买资产总额为63,629.55万元,涪陵电力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计97,031.15万元,涪陵电力购收购人及关联方购买资产总额约为涪陵电力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73%,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于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电网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国网节能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川东电力需要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及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产支付方式将由现金电力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五、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虽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但在评估过程中,“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四个项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配电网节能业务将变为涪陵电力的一个业务板块,该项业务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方面有全面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水平,有利于增加所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母股权收益,提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能充分享有配电网节能业务成长所带来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6年2月15日,国网节能经过内部决策,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与涪陵电力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016年2月22日,国家电网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3.2016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网节能公司旗下配电网节能业务;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等;

4.2016年2月23日,国家电网完成了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5.2016年2月2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涪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涪陵电力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截至本次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情况,均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事项。”
涪陵电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涪陵电力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宜的承诺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购买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不构成《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的三种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需要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涪陵电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涪陵电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关独立性,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不预期施控的方式干涉本集团,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涪陵电力从事的业务;2.本公司将于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对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涪陵电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市场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涪陵电力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涪陵电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市场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措施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将根据协议内容及国网节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资产涉及全部合同的变更协议签订、实物资产的交割、银行账务的移移、标的资产涉及的股权变更文件的移交等。”

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所安排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发会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2015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03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0.39元,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9月备考财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05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0.4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因期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股东大会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尽管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涨幅较大,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配电网节能业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根据中天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收益法	2015年9月30日	29,753.94万元	37,272.16	7,518.22	25.27%
资产基础法			37,351.46	7,597.52	25.53%

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交易标的评估值为37,351.46万元,增值率25.53%。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在参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7,351.46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因此,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四)利润预测的风险

交易标的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在评估过程中,固定资产按照收益法考虑项目利润,评估机构对投产项目未来几年的利润作出了预测,虽然评估机构在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财务数据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受到潜在的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产项目的预测利润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甚至致使该部分标的资产实际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80%,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虽然该部分标的资产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对该部分标的资产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

(五)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约定交易对方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根据《补偿协议》中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中的“山东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项目”、“甘肃兰州地区和白银地区配电网节能与提高电能质量改造节能服务项目”、“重庆市大足供电公司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江苏徐州、盐城地区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项目”四个项目在2016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113.13万元,在2017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273.16万元,在2018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100.21万元。若经专业机构测试未达到预测水平,相应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补偿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但由于《补偿协议》未针对交易对方的现金支付能力约定保障机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存在着无法提供充足现金完成差额补偿的可能。

(六)经营合同主体变更风险

国网节能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具体项目涉及的主要合同类型有:《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可行性研究委托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生产制造合同》、《综合降损节能改造项目总包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运营维护合同》、《第三方节能量测评合同》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节能的合同主体变更,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承诺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在交割日内,双方应签署国网节能的资产的产权证书交割手续,届时,相关权利、义务将发生转移。尽管国家电网公司和国网节能公司均做出了协助标的资产交割的承诺,但仍存在合同主体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的风险。

(七)财政补贴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将标的资产的财政补贴转移,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承接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取得相关资产及标的权人的书面同意是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涪陵电力就除上述重组报告项目应收取款设立项目外,其他重大债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相关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侵害相关债务人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国网节能已经向金融机构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交了关于山东项目应收账款质押解除的申请,并承诺于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完成质押解除手续。但不排除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手续使得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山东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97,763,356.50元,其中计提坏账5,691,366.99元,账面净值92,073,989.51元。

(八)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所在地、业务类型、管理模式等方面与标的资产存在较大差异,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交易双方仍需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成本控制、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顺利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增加上市公司负债的风险

按照中天运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将从49,140.98万元上升至120,132.79万元,此外,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过渡期间因经营标的的产权而签署,履行相关合同导致国网节能追加新增投资视为国网节能为涪陵电力整体分担付的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确认为涪陵电力对国网节能的负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上市公司负债较交易前有较大幅度上升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对节能业务的鼓励和支持。配电网节能业务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所列的鼓励类产业。但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对节能业务的需求,对交易标的的未来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重视,加上节能业务市场空间巨大,行业竞争将愈发激烈。交易标的为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极联动马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技术应用等节能业务,在我国现行电力体制下,配电网建设和运营主要由国网公司和南网公司进行,交易标的作为国网公司旗下资产,在同行业中占相较为明显的优势,但未来随着节能产业步入快速发展期,预计将会有大量的潜在竞争者通过兼并收购、寻求合作等途径进入此领域,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若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不能在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可能会下滑。

(三)过于依赖核心客户的风险

交易标的针对配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在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环境下,电网是自然垄断行业,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资电网运营,节能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主要客户都是国家电网的各省电力公司。简单来未通过开发市场获得部分南网,以及其他地方小型电力公司的业务,依然面临客户较为集中,从而增加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的系统性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国网节能对于配电网节能业务其体项目享受营业税、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影响未来配电网节能项目的盈利水平。

(五)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随着配电网节能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对应各期末应收账款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2014年配电网节能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为2,615.16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增至9,509.31万元。尽管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上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给上市公司造成资金周转的压力。

三、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资金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收购资金及标的资产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将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能力和后续资金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是针对配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就配电网节能业务在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管理模式、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并专门建立人才队伍。虽然国网节能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人员以及部分职能部门人员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上市公司,但随着标的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在节能业务板块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给规模不能随着节能业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高效地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股为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该区间内公司股票2015年12月1日收盘价格与2015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计算,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22.31%。尽管除权大盘和行业影响,波动幅度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且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已对停牌前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违规内幕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但公司股票停牌在停牌期间内个交易日内,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三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全面实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指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健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运营、以及跨区域、跨国电网建设的监管,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后,售电环节将有序放开,售电市场引入竞争机制,售电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

(二)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2015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国企改革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国资委亦出台文件要求“央企要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推动资产证券化,盘活上市公司资源”。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是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这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可能服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国有资产内部资源整合,提升国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便利手段与良好环境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